

學生自治會提案多元文化假教師版問卷整理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學生權益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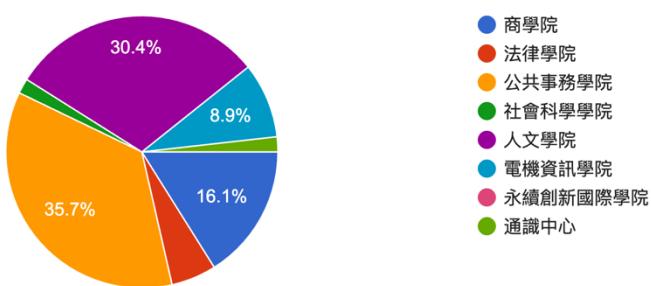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總回收問卷數

本次問卷回收至截稿前共 56 份，有效問卷 56 份。

二、各院教師比例

您所隸屬院別

56 則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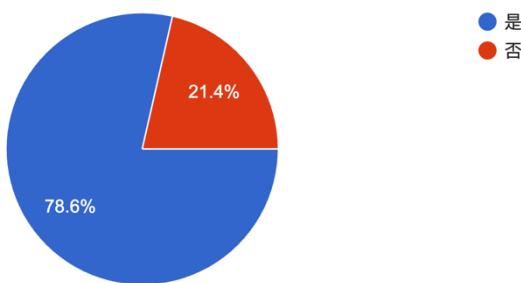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前三分別為：公共事務學院（35.7%）、人文學院（30.4%）、商學院（16.1%）

三、支持比例

請問您是否支持多元文化假

56 則回應



回收問卷數 56，本案支持比例為 78.6%，人數 44 人；不支持比例為 21.4%，人數 12 人。

四、教師對認定標準意見

- 該國政府亦正式列為國定假日者方可請假
- 提供可認定之證明即可
- 學生請假時，附上證明文件
- 不須證明由學生自行認定安排即可
- 傾向相信學生提出的需求，無須特附證明

- 學生舉證，教師認定
- 不在歲時祭儀內的文化活動。
- 可以多元與從寬認定。並從證明累積案例。
- 難以判別，是否真能提升學校形象，促進學生學習效果，個人持保留態度
- 比照台大，需檢附證明文件提供授課教師
- 學生放老師也要一起放
- 具體事證可供存查
- 沒必要
- 雖贊成及支持給予學生申請多元文化假之權利，然個人認為，仍應回歸其宗旨。因此，除於申請時，學生應檢附「有效力」之證明文件外，更應於參與該假活動後，再次檢附活動參與證明（如照片、影片）、參與心得及建議，否則無法再次申請「多元文化假」。
- 須出具參與活動的證明，並事先請假。
- 檢附相關證明
- 請學生提出相關理由即可
- 依事假請假即可，無需另立請假名目
- 依照宗教信仰、民族文化認同為標準
- 多元的文化活動
- 尊重族群的認定
- 挑選一至二日全校多元族群一起放假 全部尊重
- 學校可設「文化認定」相關的委員會審查，明確界定哪些節慶、儀式、活動屬於可申請範圍。
- 事假即可
- 我國文化多元，佛祖及神明眾多，宗教祭儀及地方習俗不勝枚舉，易致寬濫。
- 至多 2 次，第 1 次免提出說明；第 2 次則需提出參加活動的名稱、地點、時間

檢附教師意見整理文字雲



五、結論

統計共有 78.6% 教師同意本案，可見本案之意義受多數教師肯認，另在教師對認定標準意見上，多數提及如何證明、提供證明等，學生會認為認定的標準應該回歸教師本身，在認定上以及使用上，還是需要經過一定時間的化學反應才能見其成效，或於後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